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3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，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，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；另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，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，均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4年5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